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淑帆、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4

電子郵件：karina@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142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檢送107年2月12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2月6日營署濕字第107112393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

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張委員馨文、湯委員曉虞、蕭委員代基、顏委員宏哲、沈委員大焜(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夏委員榮生、魏委員文宜、陳委員智華、李委員公哲、李委員培芬、周委員嫦娥、簡委員連貴、盧委員道杰、陳委員德鴻、劉委員小如、劉委員小蘭、李委員佩珍、張委員文亮

副本：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洪維鋒君、翁坤章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苗栗縣議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請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林主任委員慈玲、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電 2018/03/07 文  
交 15:25:17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1次審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馨文

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廖明珠、蔡淑帆

**壹、本案說明：**

西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141.70公頃，內政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後，依本法40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於106年12月27日起至107年1月26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107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苗栗縣後龍鎮公所3樓禮堂舉辦說明會，並於107年2月18日函發前開說明會紀錄。為審議西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3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20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20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續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有關擴大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考量政策導向及經費情形，以及目前尚無明確且完整數據資料，故本計畫範圍仍維持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未來如有保育利用之需要時得透過獎補助方式進行周邊環境資源調查，並於通盤檢討納入調整範圍考量。

**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一) 海岸林中所紀錄之石虎棲地利用，建議強化棲地保護作為，如林務局保護石虎相關作為。

- (二) 建議宜增加相關單位對白海豚之保護作為。
- (三) 「其他分區-海岸林維護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有再生能源設施，宜僅允許既有設施。
- (四) 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管理項目及目標應以維護重要濕地棲地生物多樣性保育為計畫目標導向。
- (五) 「其他分區-潮間帶漁業區」命名應符合濕地保育法所訂定之並符合該分區性質。
- (六) 本計畫無規劃生態復育區，亦無環境教育區，是否確實需有培訓解說員工作事項請釐清。
- (七) 本區重要地景「石滬」是永續漁業，人文歷史重要價值，但並未在保育利用計畫中呈現，宜增加為生態復育區。
- (八) 有關再生能源設施部分是否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現況已有7座風機，建議考量本重要濕地是否確實適合設置，或可增加權責單位對於再生能源設施之規範內容，亦不建議再有新設再生能源設施，請規劃單位評估考量後視情形修正。

### 三、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本保育利用計畫強調保護濕地內水產生物資源重要性，而水質對水產生物品質維護至關重要，因此建議加強重要濕地水質說明內容，尤其對影響濕地水質之因素應多加探討與釐清。另若濕地水質對漁業影響甚巨，每季調查一次水質是否足夠？

### 四、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本計畫重要濕地功能分區並無環境教育區之劃設，執行項目卻有在地生態導覽解說員培訓計畫，若為了發展重要濕地生態旅遊應有適當規劃，否則恐對濕地環境造成干擾，建議增加相關具體說明。
- (二) 執行項目中的「生態調查及監測計畫」，請詳細說明調查與監測的內容及項目。
- (三) 建議詳實補充說明短、中、長程通盤檢討計畫。
- (四) 請新增通盤檢討之執行項目。

### 五、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建議針對陳情民眾意見提供調查資料，如石滬歷程等相關資料。

## 六、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 因周邊人為環境及自然環境皆將影響計畫範圍內內容，建議研究範圍應大於計畫範圍。
- (二) 本計畫目前規劃方向偏重於「利用」，缺少「保育」相關內容。
- (三) 本重要濕地有豐富的生態和重要保育物種（石虎、中華白海豚等）以及珍貴地景資源（過港貝化石層），保育利用計畫對其保育和維護應有更具體的作為。建議除了在背景資料加強相關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外，在「課題與對策」增加對此保育物種和地景資源等面向之探討，同時亦應加強目前「課題與對策」之內容與深度。
- (四) 建議加強濕地內的漁業活動、產值或產量、從業人數、與其他生態資源的關係等說明。
- (五) 生態調查除物種外對整體生物多樣性之關聯為何？
- (六) 自然環境及生態資源請詳細針對現況進行說明。
- (七) 計畫草案中屢次提及增值水產生物，提升漁獲品質等，且本議題亦被列為本計畫之目標，惟保育利用計畫乃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非漁業發展計畫，計畫目標不應侷限於此，應著重於維護重要濕地棲地生物多樣性保育作為保育利用計畫整體規劃考量。
- (八) 有關石滬議題，石滬屬地方文化產業，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來亦得以獎補助方式申請進行檢討及重建。
- (九) 過港貝化石層可能兼具重要人文歷史與生物多樣性價值，建議邀請專家學者一同進行研究及擬定保育利用計畫。
- (十) 規劃構想有關「藉由推廣合宜之使用漁業資源方式及輔導居民輕型生態旅遊案辦法」請進一步釐清所涵蓋之各項工作。
- (十一) 建議將本次會議紀錄附於附錄供作未來修正之依據，並納入實施計畫於未來進行檢討。
- (十二) 請規劃單位務必依會議紀錄詳實回應於回應表，並確實修正調整於計畫內。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表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001	翁○章	<p>1.後龍的礫石海岸生態豐富可媲美珊瑚礁或岩岸，本濕地範圍竟然涵蓋礫石灘地的比例很少，對設立重要濕地的實質保護大打折扣，建請擴大納入礫石灘地的範圍。</p> <p>2.石滬的重建是地方的努力目標，劃入重要濕地是否會限制重建?若是，如何解套?或是有部分的地區不劃入濕地?</p>	—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p>1. 有關後龍沿岸其他礫石灘生態豐富之意見，建議可視經營管理情形，於未來通盤檢討納入調整範圍考量。</p> <p>2. 石滬重建涉及文化遺址，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若經評估確有重建之必要，未來亦得以獎補助方式進行檢討及重建。</p>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2	洪○鋒	<p>西湖海岸的礫石灘地就屬苗栗縣為最佳完整，其生態豐富媲美珊瑚礁或沿岸，本濕地劃入重要濕地是正確的作為，但其範圍不足以保護到完整性。</p>	<p>請從後龍行政區的所有礫石灘地皆劃入本濕地範圍。</p>	<p>建議部分採納。</p> <p>理由:</p> <p>有關後龍沿岸其他礫石灘生態豐富之意見，建議可視經營管理情形，於未來通盤檢討納入調整範圍考量。</p>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 附錄1 民眾發言要點

### 一、民眾1

礫石區有6公里左右亦約有20~30座有屬名之石滬，內有野生蚵仔、蝦子、蟳等生物亦有白海豚為重要區域，期望擴大計畫範圍到海角樂園以下區域，並將石滬作為地方生態環境教育課程。

### 二、民眾2 (含簡報資料)

- (一) 苗栗縣海岸特色有泥灘、沙灘、礫灘等不同的海岸風情，其中生物多樣性最佳為礫石灘，如不包含魚類，一座石滬大小即可發現超過200種的海洋動物，昔日苗栗縣有多達50多座石滬，櫛比鱗次於礫石灘上，目前僅保留了本島功能最完整的2座石滬，海岸線長達50餘公里，且三分之二為自然海岸，自然度高使其生態功能豐富、完整，為海瓜子簾蛤的重要棲地，過港貝化石層在海岸線的出露點，另亦為中華白海豚分布的北界，棲地價值日趨重要。
- (二) 礫灘型濕地的重要性包含生物多樣性生物歧異度極高，生態旅遊有最美麗、多采的海岸生態饗宴，保育功能為仔稚魚的搖籃，環境教育的最佳場所，珍貴里海(里山倡議概念)及石滬的生態與文化價值。
- (三) 就各縣市目前劃設的海岸濕地面積資料，苗栗縣自然度高但比重卻最低。
- (四) 海岸濕地應有的願景，目前苗栗的自然海岸濕地的規劃面積，不成比例、不符需求，也污辱了苗栗的美，從土地面積、海岸線長度、海岸特色，苗栗至少要劃設1,500-3,000公頃自然海岸濕地，尤以礫灘、石滬、絕美生態特色地帶，至少北從母乃石滬、南至白沙屯等礫石灘皆應劃為重要濕地，內涵包括了石滬文化、海瓜子、過港貝化石、中華白海豚，還有數不清的絕美生態。
- (五) 綜上資料期望本次會議能擴大計畫範圍。

## 附錄2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 一、委員1

- (一) 本案棲地型態多樣性高，宜擴大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及環境監測調查範圍，包括西湖溪緊臨本濕地的淡水水質區、礫石灘等區，以利整體保育工作。
- (二) 本區重要地景「石滬」是永續漁業，人文歷史重要價值，但並未在保育利用計畫中呈現，宜增加為生態復育區。

- (三) 本區海岸林中有紀錄到石虎的棲地利用，建議強化棲地保護作為，如林務局在本區的相關保護石虎作為為何？
- (四) 本區濕地範圍中有白海豚活動，宜增加相關單位對白海豚保護作為的呈現。
- (五) 課題與對策，宜增加石滬復原、石虎保護工作，互花米草移除工作等。
- (六) 生態調查及監測內容宜詳述。
- (七) 第48頁課題二：第三行「永」續漁業採捕觀念……。
- (八) 「其他分區-海岸林維護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有再生能源設施，宜僅允許既有設施。

## 二、委員2

- (一) 贊同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擴大。
- (二) 生態調查除物種外對整體生物多樣性之關聯。
- (三) 請補充對重要物種如：白海豚、石虎及石滬之保育措施。
- (四) 未來環境教育計畫結合當地居民解說執行方式請具體說明。

## 三、委員3

- (一) 本保育利用計畫偏重於「利用」，缺少「保育」相關內容。
- (二) 本保育利用計畫強調保護濕地內水產生物資源的重要性，而水質對水產生物品質的維護至關重要，因此建議加強第14~15頁濕地水質說明內容，特別是對影響濕地水質的因素多加探討與釐清。另若濕地水質對漁業來說相當重要，則規劃每季調查一次水質，頻率是否恰當？
- (三) 漁業是本濕地的重要產業，也是目前保育利用計畫強調的重點，建議加強濕地內的漁業活動、產值或產量、從業人數、與其他生態資源的關係等說明。
- (四) 第3頁本保育利用計畫目標中有「維護棲地環境健全」，若指的是濕地的整體生態環境之健全，則目前所規劃的不論是分區管理項目或工作項目皆缺少具體的保育內容，甚不適當。
- (五) 本濕地有豐富的生態和重要保育物種（石虎、中華白海豚等）以及珍貴地景資源（過港貝化石層），保育利用計畫對其保育和維護應有更具體的作為。建議除了在背景資料加強相關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外，在「課題與對策」增加對此保育物種和地景資源等面向



之探討，同時亦應加強目前「課題與對策」一節的內容與深度。

- (六) 加強背景資料、課題與對策的整理與分析後，建議重擬保育利用原則與保育利用規劃構想。
- (七) 本濕地分區並無環境教育區之劃設，於執行項目卻有在地生態導覽解說員培訓計畫，是為了發展濕地的生態旅遊？若是，發展生態旅遊應有適當的規劃，否則易對濕地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建議增加相關說明。
- (八) 執行項目中的「生態調查及監測計畫」，請詳細說明調查與監測的內容和項目。
- (九) 民眾陳情要求擴大濕地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主要是了保護石滬和保育相關物種。請針對民眾要求保護和保育的對象，增加於濕地內之概況說明，並請評估擴大範圍的利弊和可行性。

#### 四、委員4

- (一) 本計畫草案比較鬆散，列入多種資料，但是未整合，尤其是濕地生態資源部分，應做些綜合整理與論述，第24頁的維護僅2.5行字，過於草率。
- (二) 計畫草案中屢次提到增值水產生物，提升漁獲品質等，尤其此也被列為本保育利用計畫之目標，但重要濕地的劃設及保育利用計畫之目標不應侷限於此，尤其是國家級濕地。規劃單位應參考濕地保育法，加以補強計畫內容。
- (三) 相關生物調查計畫為104年以前完成，現況為何？
- (四) 過港貝化石層可能兼具重要人文歷史與生物多樣性價值，應邀請專家仔細調查、研究及擬定保育計畫。
- (五) 課題與對策部分，課題二之文字無法瞭解，且本課題似並非以國家級濕地之經營管理為重點。
- (六) 規劃構想中，二、保育利用構想為「藉由推廣合宜之使用漁業資源方式及輔導居民輕型生態旅遊案辦法……」此句話需進一步釐清所涵蓋的各項工作，包括推廣合宜之使用漁業資源及輔導居民轉型生態旅遊，前者目前有哪些不合宜處應有所說明，後者應說明為何居民須轉型，若有必要或意願應分析與濕地保育之關係與利弊。
- (七) 第52頁表10-1內提及潮間帶漁業區，此分區命名應符合濕地保育法中命名並呈現現狀，並注意本計畫乃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不是漁業發展計畫，目前似無生態復育區，也無環境教育區，但卻要

培訓解說員。

- (八) 野生動植物保育部分，需要大幅加強。
- (九) 保育利用計畫重點確實應著重於維護重要濕地棲地生物多樣性保育。
- (十) 保育利用計畫內仍需闡述周邊環境資料以利規劃。

## 五、委員5

- (一) 支持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大於重要濕地範圍。
- (二) 研究範圍亦應大於計畫範圍，因周邊人為環境及自然環境皆影響計畫範圍，資料蒐集包括各方面如人文、生態、經濟資料等皆具備後應仔細構想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單位及縣政府亦應與當地居民及學者專家討論，若無確切數據資料亦可透過訪問方式蒐集相關資料。
- (三) 陳情民眾之意見十分值得參考，建議針對陳情民眾意見提供調查資料，如石滬過去及現況資料。
- (四) 建議將本次會議記錄附於附錄1節供作未來修正之依據，並納入實施計畫於未來進行檢討。
- (五) 財務及實施計畫建議詳實補充說明短、中、長程通盤檢討計畫。

## 六、主持人

- (一) 本次會議尊重作業單位意見，考量目前尚無明確及完整數據資料，故建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仍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並於未來通盤檢討考量是否調整範圍。
- (二) 建議將前已有擴大範圍之相關研究調查資料納入保育利用計畫內(如：石滬、石虎及中華白海豚等調查資料)，另有關計畫內容包含原則、構想及明智利用部分應更具體呈現。
- (三) 有關再生能源設施部分是否納入明智利用項目，請規劃單位評估考量後視情形修正。
- (四) 請規劃單位務必依會議記錄詳實回應於回應表，並確實修正調整於保育利用計畫內。

## 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有關擴大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因目前尚無完整權屬資料、圖資及基礎調查資料等，未來如有保育利用之需要時得透過獎補助方式調查，於未來通盤檢討納入調整範圍考量，另因政策導向及經費之

考量，期望先就現有重要濕地範圍進行計畫之擬定。

- (二) 原有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得大於重要濕地範圍之構想，期望得以補助地方政府得以自願推行保育工作而非以管制方式，惟考量保育利用計畫相關規定恐有限制人民權益之虞，為利未來順利執法，故仍建議先以重要濕地範圍為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推行，以避免推動阻力，未來可視經營管理情形於通盤檢討考量調整重要濕地範圍。
- (三) 有關石滬議題，石滬屬地方文化產業，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來亦以獎補助方式申請進行檢討及重建，目前仍著重於維護重要濕地棲地生物多樣性保育作為保育利用計畫整體規劃考量。
- (四) 有關再生能源設施議題，為配合非核家園能源政策之責任，除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外，因地制宜將再生能源設置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五) 請於財務及實施計畫內新增通盤檢討之執行項目。

#### 八、規劃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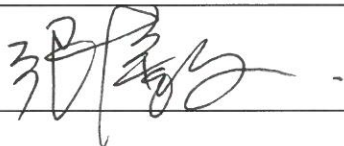
- (一) 有關調查資料、培訓解說員及互花米草部分將依會議記錄修正及補充。
- (二) 石滬議題部分於苗栗縣沿海一帶共約有19處石滬遺跡皆為不完整石滬，僅有一處為完整石滬，惟本計畫範圍內並無石滬存在。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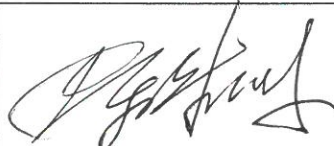
壹、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12 日 ( 星期一 ) 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馨文



肆、出 ( 列 ) 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湯副召集人曉虞		
蕭委員代基		
周委員嫦娥		
劉委員小如		
陳委員德鴻		
李委員公哲		
李委員培芬		

**1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簡委員連貴		
盧委員道杰		
劉委員小蘭		
李委員佩珍		
張委員文亮		
顏委員宏哲		
沈委員大焜		
夏委員榮生		
魏委員文宜		
陳委員智華		

**1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鍾幸祥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周繼仁	黃柏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苗栗縣議會		
苗栗縣政府	技士	林學宏 三政人 楊沛清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苗栗縣南龍區漁會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黃明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廖明瑛 蔡淑中</p>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登記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翁坤章	翁坤章	
2			洪維鋒	洪維鋒	
3					
4					
5					
6					
7					
8					
9					
10					